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粤0304执6318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利岨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2009号瀚森大厦13层03单元-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19N41。

法定代表人：张文恒。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惠英。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言。

被执行人：昆明吉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云南紫云青鸟国际珠宝加工贸易基地14幢1层1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N61EM3U。

法定代表人：杨世华。

被执行人：深圳市中吉古茶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厦A座23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XAT60R。

法定代表人：杨瀚周。

被执行人：杨世华，男，1965年9月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1151号金海燕花园4栋4B，身份证号码：532501196509060636。

被执行人：王栩，女，1968年3月2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 1151 号金海燕花园 4 栋 4B，身份证号码：532501196803210025。

被执行人：深圳市中吉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国际大厦 A 座 240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68587M。

法定代表人：杨世华。

被执行人：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22662618686A。

法定代表人：杨世华。

申请执行人深圳利岨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王栩、深圳市中吉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杨世华、深圳市中吉古茶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吉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737 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4 年 2 月 2 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王栩、深圳市中吉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中吉号茶业有限公司、杨世华、深圳市中吉古茶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吉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 40543513.84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员 朱希文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书记员 陈亮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Court.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emblem with a star and a scale of justice, surrounded by the text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Court)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